

基于映射分析方法的骗取出入境证件 违法行为治理路径研究

■ 王雪姣 鲍晓燕

摘要 一直以来，在出入境证件申办过程中，对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治理是出入境管理工作难点。本文以价值逻辑的判断为起点，分析了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与国家安全、出入境秩序、打击犯罪等方面的逻辑关系，明晰了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的结果导向。从骗取出入境违法行为的形势和出入境证件办理中存在的法律、制度问题两个方面分析了治理该违法行为的实践逻辑。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出入境证件到骗取行为的线性映射分析，得出了身份认定的准确性和唯一性是切断该违法行为链条的关键，以及欺骗意图的难预测性可以通过外围责任约束加以缓解的结论，结合目前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打击，笔者从现实需求的背景出发提出加强出入境证件相关的法治建设、多信息源融合策略下加强身份认证系统的建立、新公共管理理论下证件申请担保制度的探索与建立三个方面提出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治理路径。

关键词 骗取出入境证件 担保制度 身份认定

我国从去年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以来，国际客运航班稳步增班、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全面恢复，出入境流量和出入境证件申办量大幅回升。根据国家移民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签发普通护照 1842.8 万本、往来港澳台证件签注 8609 万本（件）、外国人签证和停居留证件 71.1 万件，同比分别上

升 1625.4%、1318%、158.3%。通过数据可以看出，民众对于出入境证件的办证需求呈井喷式的增长。根据媒体公开报导的信息可查，2013 年在黑龙江、辽宁、福建、广西、陕西、湖北等多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都破获了骗取出入境证件案件。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往往与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有

作者：王雪姣，北京警察学院涉外警务系教师；鲍晓燕，北京警察学院涉外警务系党支部书记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警察学院有组织科研课题“国内移民事务服务中心设立现状及移民管理调查研究”（项目编号：2023KYZZ04-1）的研究成果。

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出入境证件办证需求的攀升为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提供了掩护，也增加了上述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严格出入境证件审批管理，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是治理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保障，有利于从源头上构建严打严管严治坚固防线。

一、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价值逻辑

从价值逻辑的角度来看，违法犯罪行为治理效果好坏与否取决于治理路径选择时的价值取向（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底层价值逻辑为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良好的出入境秩序。

（一）内在逻辑：国家安全体系中重要一环

2023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深刻认识国家安全问题”，“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出入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守卫国门安全的第一线。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口岸的出入境安全风险正由边境地区向内地蔓延，由传统的国家安全向全领域的国家安全蔓延。我国周边地区形势复杂，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等构成影响口岸出入境安全管控的重要因素。

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内在逻辑起点是国家安全的维护。以恐怖主义为例，长期以来恐怖主义都是我国出入境安全风险的重要影响因素。出入境反恐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出入境口岸进行安全管控的重要内容之一，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是

反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纵观国际上恐怖主义事件，无论是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举世震惊的美国“911”系列恐怖主义袭击事件，还是2016年7月在法国威尼斯发生的造成近百人死亡、迫使法国全国进入紧急状态长达3个月的卡车袭击暴力恐怖事件，在暴恐事件发生后政府和社会的反思中，都发现一个问题，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均持用真实护照入境。这说明，在其申领护照时提供了不足以让签发机关评估其身份或身份威胁性的欺骗性材料或其直接冒用了他人护照。在我国，如果涉恐人员利用管理漏洞成功骗取出入境证件，前往境外参加分裂主义势力活动或回流入境国内进行破坏活动，将会给国家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

（二）显性逻辑：安全、有序、高效的出入境管理秩序的重要保障

从新冠疫情爆发之前的数据看，2016年至2019年全国边检机关检查出入境人员数量大且逐年上升，依次是5.7亿、5.98亿、6.5亿、6.7亿人次，出入境人员数量大，且呈逐年递增趋势（见图1）。新冠疫情爆发后三年，入境人员数量分别是1.32亿、1.28亿、1.157亿人次，虽持续走低但出入境人员数量都保持在1亿人次以上。移民局通报，2023年第一季度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出入境人员6506.5万人次，同比增长116.2%，其中内地居民3235.1万人次，港澳台居民2948.8万人次，外国人322.6万人次；仅五一假期期间，全国边检机关共查验出入境人员625.5万人次，是2019年“五一”同期的59.2%。

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制度，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累计审批签发护照等出入境证件1亿多本（张/枚）。2019年共签发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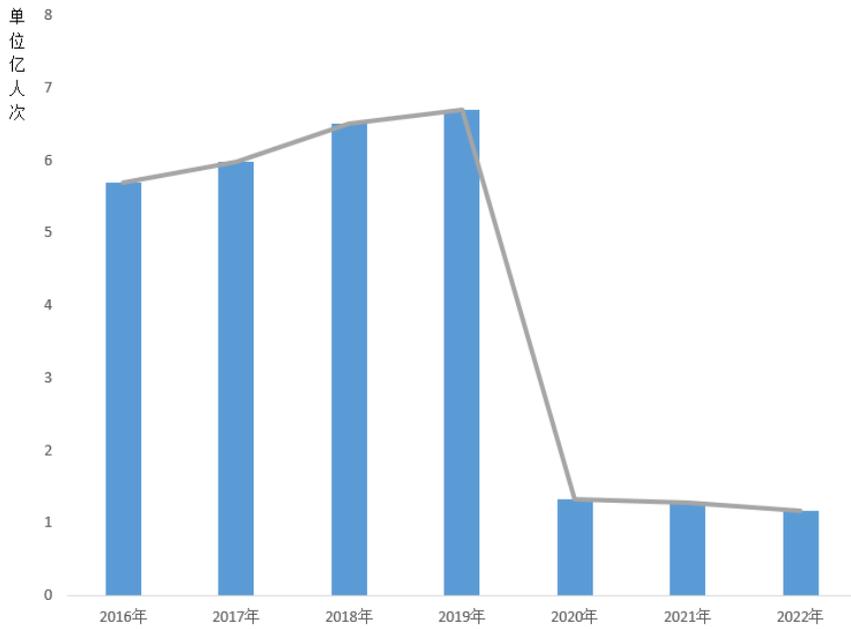


图 1 2016-2022 年我国出入境人员数量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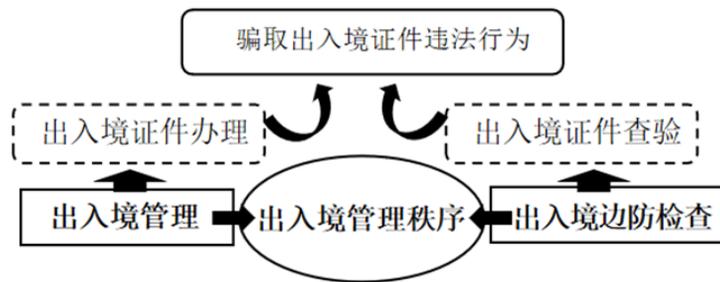


图 2 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与出入境管理秩序之间的逻辑关系

境证件 1.34 亿人次，为 2021 万人次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2020 年为因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出入境人员办理证件 2.8 万件次，实施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在内地换发补发新政，受理审批签发“回乡证”2.6 万人次。2021 年为 179.4 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便捷办证服务；为港澳居民、海外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社会事务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3384 万人次。2022 年全年共签发普通护照 106.8 万本，往来港澳台通行证 174.8 万本、签注 432.3 万个，为港澳居民、海外华侨、永久居留外国人等办理社会事务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4513 万人次。

无论是在人员出入境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时，查获出当事人持用骗取出入境证件非法出入境，还是在申请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这些行为都属于对出入境管理秩序的直接破坏，其逻辑关系见图 2。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无疑会扰乱和破坏安全、有序、高效的出入境管理秩序，对于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进行治理，是新时代移民与出入境管理现代化治理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安全、有序、高效的出入境秩序的重要保障。

（三）隐性逻辑：治理妨害国（边）境

管理等违法犯罪的重要手段

随着生物特征信息识别技术在出入境证件中的应用，出入境证件防伪在技术上占领优势，大大降低了其被伪造的可能性。然而，骗取出入境证件却成为不法分子进行非法出入境、非法居留以及洗白身份的新渠道。例如，我国境内的“三非”人员已由边境地区向内地和沿海城市扩散。已查明的案件表明，目前在河北、河南、山西等多个省份均出现了缅甸及越南“三非”人员活动轨迹，并且在案件破获过程中发现非法居留的缅甸籍人员持用伪造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件及骗取的边境地区通行证。

实践中发现，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活动呈高发、多发态势，与跨境赌博、跨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交织滋长。已查获的犯罪案件中，不乏持用骗取出入境证件的情形。他们为了避免以真实身份出入境或真实身份已被出入境管理部门所限制，采取骗取出入境证件使用新的身份进行跨境犯罪。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对于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跨境犯罪具有重要作用。

二、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实践逻辑

（一）实践形势：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发生较为频繁

在我国 2015 年到 2020 年查获的涉及出入境证件的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类型来看，骗取出入境证件的类型是仅次于伪变造出入境验讫章、伪变造签证 / 签注、冒名顶替他人出入境证件三种类型，位居第四位（见图 3）。随着电子芯片、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深度应用，护照等出入境证件伪造、变造难度的加大，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还将持续上升。

在全国出入境管理部门中开展的治理我国公民非法出入境专项活动中，通过人像比对系统，将 2010 年后申请出入境证件的人员所持用证件中的照片，与系统中的人口信息进行对比筛查，发现了万余条证件信息与身份信息不符的情况。其中在骗取证件高发地区的 699 起骗取出入境证件案件中，有 549 起案件是通过骗办身份证、户籍等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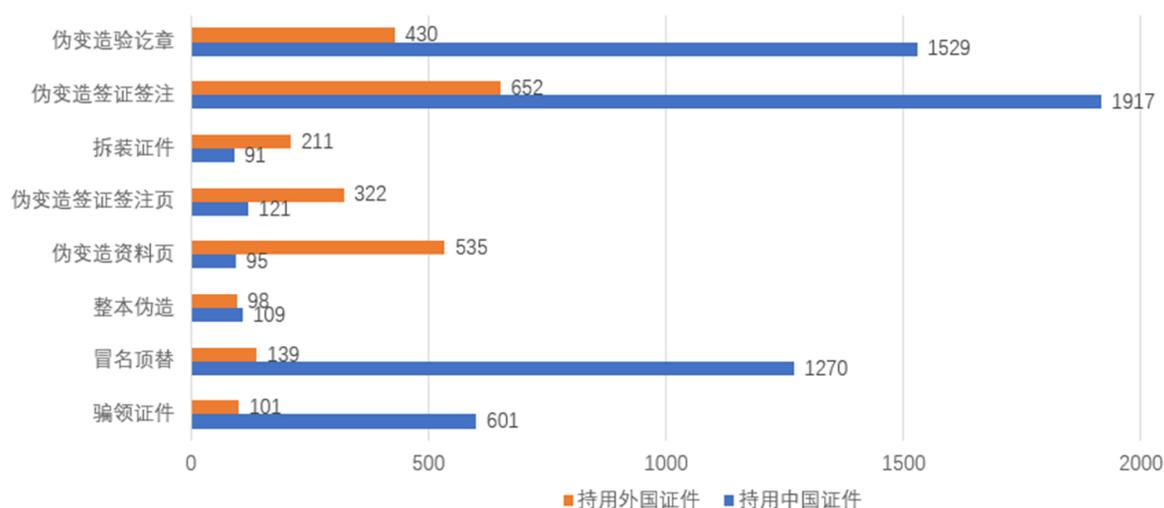


图 3 我国 2015 年到 2020 年涉及出入境证件的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类型

操作骗取出入境证件, 占 78.1%; 有 94 起案件是通过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出入境证件, 占 13.5%; 其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行为骗取出入境证件的有 59 起, 占 8.4%。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显示, 2023 年以来, 在互联网上通报的骗取出入境证件案件 4 起, 涉及到黑龙江、辽宁、福建、广西等多地, 另外, 我国对外国人签发的签证、停留证、居留证等出入境证件也存在骗取的现象。2022 年 4 月 8 日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破获一个组织外籍人员非法骗办中国签证的犯罪团伙, 查明骗办签证的外籍人员 164 人。

(二) 实践问题: 规制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法律制度不完善

国家移民局自 2019 年成立以来, 出台了系列便民利民新举措, 涉及到出入境证件相关的有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申请换(补)发出入境证件, 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办理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 申办出入境证件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便利出境留学、定居的内地居民办理证件, 优化在外旅居的中国公民办理证件的手续、拓宽网上预约办证服务的范围等等。然而涉及到出入境证件申办的法律规范、制度机制调整却并不到位。

1. 规制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滞后

规制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其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虽有明确的处罚规定, 但是处罚力度远远不够, 无法产生震慑作用。

2. 出入境证件签发办理的审理制度调整不到位

出入境证件的异地办理已经实施五年

之久, 虽然在证件管理上制定了相关的受理调查和审核机制, 但多沿用该政策实施之前的管理模式, 这很大程度上已经不能满足现实需求, 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重受理, 轻调查”。工作人员在前台主要从事信息录入的受理工作, 对于存疑的申请人一般都疏于询问调查。再是缺少合理有效的调查人员和调查制度, 对有可疑信息人员的调查核查没有设立专门的调查人员, 对于未开放按需申领出入境证件地区的申请人, 工作人员一般向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发送制式协查函, 核查形式单一, 完全依据核查部门的核查意见给予办理出入境证件。

3. 对申请者的身份信息一致性认证不足

各种信息资源数据库是对出入境证件办理申请者身份进行认证的基础平台, 但是不健全、不共享、不关联的数据信息系统对出入境证件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和不确定性。护照等出入境证件依托的出入境管理系统没有独立的人口资源信息库, 要借助公安户政部门的信息资源平台, 在数据调度过程中往往产生数据问题, 导致历史数据查询不畅。例如, 在一起已查获的案件中, 当事人系中国公民于上世纪 90 年代偷渡前往其他国家后直至近年才返回中国。其回国后使用新的身份申请身份证件及护照, 且并未被查获, 直至其他案件事发。另外, 对于法定限制申请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的群体例如现役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 目前并无统一的人员身份信息系统与出入境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各行政地区各自有其国家工作人员信息数据库, 但在“全国通办”“异地办理”的情况下, 未形成数据资源联动, 给受理工作带来不便。

三、从出入境证件到骗取行为的线性映射分析

在计算机语言和数据分析中，映射分析方法是用于字段类型的确认，将每个字段匹配为一种确定的数据类型。其是一种特殊的对应关系，其最显著的特征是一个区域内信息与另一个区域内的信息对应关系的确定性。本文借助映射分析方法的思维方式，通过将骗取出入境证件的主体匹配至一种或多种确定的骗取手段，以此来分析出入境证件不同类型、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主体及手段三者之间的关系。

（一）本文研究范畴内出入境证件类型分析

出入境证件的类型分析是对规制骗取出入境行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以此为出发点进行研究，明确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主体、骗取手段。本文所涉及的出入境证件主要包括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各类证件，鉴于外交部向外国人签发的签证等许可类出入境证件的情况更为复杂，且在签发主体、管理方式等方面与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证件存在差异，在骗取原因、骗取手段、表现形式等方面存在区别，故外国人在中国驻外使领馆骗取签证这一类违法行为不在本文的研究范畴之内；同时，特定条件下外国使领馆为我国公民签发的护照，亦不在本文的研究范畴之内。

本文涉及的出入境证件主要是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证件。根据对象国籍的不同，一类是签发给中国公民的出入境证件。2019年12月26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向社会公布了《出入境证件简明手册》，其中包括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也包括由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给港澳台

居民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根据2015年6月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布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区、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地区，需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符合其事由类型的签注，这也是签发给中国公民的出入境证件。另一类是签发给外国人的出入境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外国人补发签证、签发居留证件。

根据功能区分，将上述出入境证件分为两类：一是身份类出入境证件。具体包括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上述区域性证件相应的签注。二是许可类出入境证件。具体包括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外国人补发的签证、外国人居留证。

（二）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分析

1. 骗取行为主体的类型分析

通过调研出入境管理部门，总结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不准出境的中国公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准出境的中国公民，在变换身份“洗白”后，以新的身份申请护照而后出境。

二是被某国列入“不准入境人员名单”的中国公民。我国公民入境一国后，因非法就业、非法居留等违法原因而被该国遣返回中国，且该中国公民被列为该国的不准入境人员。该中国公民为了达到再次入境该国的目的，通过变换身份取得新的护照，并通过新的护照申请签证再次出境前往该国。如申

请人周某因非法就业被韩国列入不准入境人员名单。为了达到再次入境韩国的目的,周某通过非法中介将其个人信息进行伪造更改后骗办全新信息的身份证,持变换后的身份证申领普通护照,成功骗取了赴韩签证再次入境韩国非法就业。

三是法定限制因私出境人员。在我国现役军人、国家工作人员等属于法定限制因私出境人员。然而现实中却存在着个别国家工作人员在明知其属于限制出境人员范围的情况下,通过躲避政审、变换身份骗取证件达到出国目的。如护照申请人管某系涉密军工企业员工,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中的涉密人员,其离职后视其岗位性质需要二到五年的脱密期,而后才能因私出国。在护照申领过程中,管某为了达到出境旅游的目的,隐瞒其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作为重要秘密岗位人员在脱密期内,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成功骗取护照。

四是为了持用多本同类出入境证件出境的中国公民。此类人员多已持有有效出入境证件,为了便利多次出入境或者达到某种非法目的,骗取更多的出入境证件轮换使用。另外,实践中还有一类人员,因户籍管理的历史原因拥有双(多)重户籍,其利用双(多)重户籍申办多本出入境证件。

五是在我国境内骗取签证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为了达到非法居留的目的,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参加旅游团旅游时,因疾病等原因申请团体签证改个人签证;或在签证丢失、损毁、被盗后申请签证补发过程中采取了欺骗手段,以此获得签证补发的外国人。

2. 骗取手段分析

一是通过伪造新的身份或变造身份骗取出入境证件。通过更改姓名、出生日期等方式伪造户籍或身份信息后骗取护照等出

入境证件,这种骗取手段比较常见。另外,涂改户籍或身份证件后骗取出入境证件,这种手段常多见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限制因私出境人员为了掩盖身份而伪造工作单位一栏内容。

二是通过冒用他人身份骗取出入境证件。冒用他人的身份申请出入境证件,此种手段多见于双胞胎之间或者利用相貌相似人的身份证申请出入境证件。如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人张某,因在香港期间停留期限超过签证期限,被香港入境事务处列入不准入境人员名单,张某遂冒用其双胞胎妹妹的身份证再次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人像系统比对时未发生人像不一致的报警,于是张某成功骗取证件。此外,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形,实践中还有以本人照片加他人身份信息骗办身份证、户口簿“漂白”身份后再申请出入境证件。

三是利用双(多)重户籍骗取出入境证件。骗取证件的行为主体同时使用两个或多个户籍身份申请办理多本出入境证件,属于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由于户籍管理漏洞,对于应当注销未注销或多出落户未及时清理等原因,使得某些人员存在双重或多重户籍的现象,进而成为骗取出入境证件的手段。

四是通过弄虚作假申请补发签证或申请居留证,而后从事与签证种类或居留证种类事项情形不符的事项。外国人入境我国后,在我国境内由于团签改个人签,签证损毁、被抢盗等原因,需要补发的,由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补发。在进行补发申请的过程中,在华居留事由的查验难度大。实践中存在谎报事由,以旅游、留学事由申请相应签证和居留证,却进行非法就业的情形。

(三) 从出入境证件到违法行为的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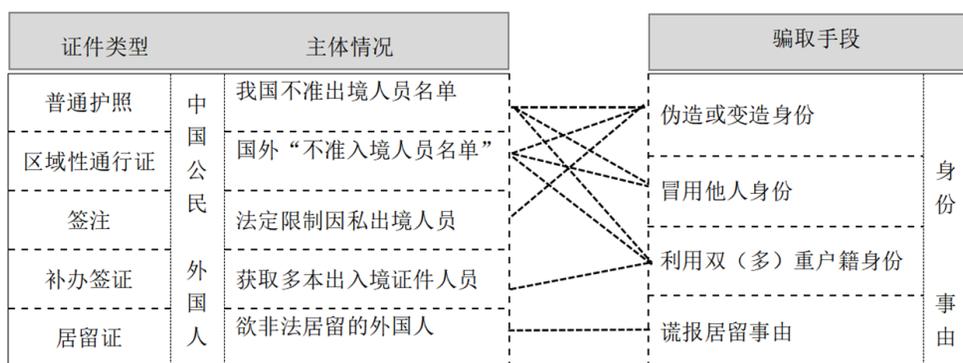


图 4 从出入境证件到违法行为的线性映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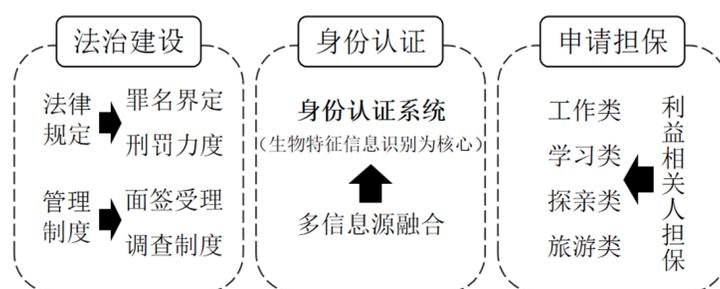


图 5 基于映射分析的骗取出入境证件的治理路径

映射分析

根据出入境证件、骗取行为主体、骗取手段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见图4），中国公民在骗取出入境证件时的核心是“身份”的欺骗性，而外国人骗取证件时的核心是“意图”或者“事由”的欺骗性。

根据上述三方的关系，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身份认定的准确性和唯一性是切断违法行为链条的关键

通过将出入境证件种类、骗取行为主体的类型、骗取的手段进行关联映射，不难发现“身份”的认定是整个行为的核心，身份认定结果趋同于欺骗行为的价值取向，则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得逞；身份认定结果趋近于客观事实，则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因此，身份认定的准确性是切断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关键所在。同时身份认定的唯一性是准确性的内

在要求，在出入境证件申请过程中的各种材料、证件都与某一确定的、唯一的身份关联，具有完全的排他性。在出入境证件的申领中，申领人的身份认定准确且唯一是规避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必要条件。

2. 欺骗意图的难预测性可以通过外围责任约束加以缓解

申请人在申领出入境证件时其本身的主观意图的考量是难以按照一定的标准以显性的材料体现出来，因此，很难通过申请出入境证件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对欺骗行为进行规避。鉴于此，为了在证件申请过程中更真实反应申请人主观意图，可以通过其利益相关人进行约束，二者是呈正相关的关系，利益相关人的约束力越大，其越能够真实反应主观意图。利益相关人的约束是基于其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基础上进行的，笔者称之为“外围责任”，外围责任的约束力将直接影响申请人采取行为的价值取向。

四、基于映射分析的骗取出入境证件的治理路径

基于上文对出入境证件与违法行为映射关系分析得出的结论以及现实需求,笔者主要从法治建设、身份认证、申请担保三个方面提出治理路径(见图5)。

(一) 现实需求背景下加强出入境证件法治建设

自2018年9月1日国家移民局实施便民新政“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以来,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申请换(补)发出入境证件,便捷的政策给一部分预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带来可乘之机。具体体现在:一是未开放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居民在开放按需申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地区申请居住证,再骗取出入境证件。二是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在异地根据当地政策申请出入境证件。同时,实践中还存在着“催急证”和“人情证”等现象,进一步催生了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而现行的出入境法律规范对于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定罪界限模糊,无法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对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人员未形成有力震慑。传统的出入境证件管理制度已不能满足新时代发展需求,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的受理、签发等管理制度无法有效对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进行管控。

对骗取出入境证件罪的法律界定要给予清晰的界限,同时结合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对骗取出入境证件设置合理的处罚力度。同时,健全完善出入境证件的受理、调查制度。在受理方面,坚持与完善“面询”制度,通过与申请人面对面的交流,发现其是否存在欺骗意图。在调查方面,设置身份

认定调查机制,由专门负责调查人员对出入境证件申请人的身份和申请意图进行调查。

(二) 多信息源融合策略下建立身份认证系统

目前移民管理工作中的信息系统有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是对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进行管理;出入边防检查信息系统,主要功能是对出入境人员进行信息核查。同时,移民管理部门和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还会借助签证签发系统和地方公安的户籍身份系统、人口库等对申请出境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进行查验认证。目前的信息系统涉及到的信息主要有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户籍信息、身份信息;人员的出入境信息,包括出入境时间、地点、次数、事由等;人员的生物信息,包括人像照片、指纹等;同时还包括特定人员的控制性信息,包括在逃人员的信息等。目前各方各系统的信息联动在移民管理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以及当前生物特征信息识别技术在移民管理工作中的应用,智能化、智慧化的工作模式也逐渐呈现。

但在人员身份的认定上,仍然存在着认定失误导致申请人骗取出入境证件或非法出入境等违法行为。目前我国正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的登记,2012版电子护照的申领也需要申请人登记指纹信息;同时,2018年8月开始,外国人入境中国时需要在入境时采集其十指指纹;这些都为身份认证系统的建立提供了可能。根据上文笔者提出的“身份认定的准确性和唯一性是切断违法行为链条的关键”观点,笔者认为,从根本上解决骗取出入境证件的问题的关键是建立身份认证系统。鉴于目前我国移民管理系统的现状,笔者建议在现有信息系统联动的基础上,突出“生物信息识别”的

主导地位，逐渐建立以生物信息识别为核心的、多信息源融合的身份认证系统。

（三）新公共管理理论下建立证件申请担保制度

近年来西方以新公共管理理论为基础的、以新型管理模式为主导的行政改革正在不断的实践与升级，该理论是基于现代经济学的维度而形成的，强调政府等公共部门应重视公共服务产出，积极引入私营部门管理办法、竞争机制。虽然这种模式并不适用于我国的国情和政治体制，但是其将效率和利益作为行政革新的追求价值，对上文论述的对出入境证件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约束方面很有启示。在新公共管理理论中，引入了信贷的担保制度，通过利益相关方对行政管理对象的行为进行约束。

目前，在出入境证件申请的过程中，外国人申请中国签证的材料包含相关单位的邀请函等，其具有一定的担保效力。笔者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担保制度的应用。就本文论述的范畴而言，外国人在申请补发签证、申请居留证等出入境证件时，其已经入境中国，完成了入境行为，是在居留行为时申请法律许可，在此过程中，可以引入担保制度，根据外国人签证的类型设定担保人，工作类签证、学习类签证、探亲类签证、旅游类签证分别由就业单位、学校、亲属等作为利益相关方进行居留证或者补发的签证的担保。同时，法律规范上予以支持，该种担保制度的建立、实施的细节及相关方的法律责任需一并在《出境入境管理法》《外

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规范中予以明确。

规制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是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内公共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出入境证件的类型，由此进一步分析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人员类型和骗取手段，得出了“身份准确与唯一性认定”，是治理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提出了欺骗意图的难预测性可以通过外围责任约束加以缓解的观点。结合目前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打击，笔者从基于现实需求的出入境证件相关的法治建设、多信息源融合策略下身份认证系统的建立、新公共管理理论下证件申请担保制度的建立三个方面提出了骗取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治理路径。无论是文中提出的“身份认证系统”还是“出入境证件申请担保制度”，它们的建立与完善都不会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在立法中不断完善，在实践中不断打磨。

参考文献：

- [1]陈伟、张江飞. 骗取出境证件罪的罪刑缺陷及其重构[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8. 1
- [2]高瑞祥.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司法认定若干问题解析[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4. 2
- [3]杜丽萍. 骗取公文证件之追责机制研究[J]. 中国公正报. 2018. 1
- [4]李明. 非法获取他人身份证件信息骗取互联网账号认证的司法认定[J]. 人民司法. 2016. 16
- [5]卢山. 建议增设骗取入境证件罪[J]. 检察日报. 2018. 7
- [6]王筱毓. 公安部门对公民因私出入境证件骗领行为的管理问题与对策研究[D]. 西北大学. 2019

责任编辑 马煜童